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至十一時二十七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1:16)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1:16)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梁伊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鄧鎔耀議員

* * * * *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 號)

成員一致通過。

第二項：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

第三項：討論製作二零一六年度紀念品

3. 秘書向工作小組報告上年度紀念品製作的資料，並匯報現有的紀念品數量。

4. 有成員認為利是封受市民歡迎，建議可於本年度再次製作利是封。另外，有成員建議考慮製造掛曆、襟針、環保袋或製造橫額宣傳「會見市民計劃」。

5. 主席總結，再於下次會議討論及決定紀念品數量方便取報價，建議秘書處按上述小組成員的意見先行取得樣版，以供工作小組考慮。

第四項：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將稍後通知委員工作小組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本年六月十七日通知成員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訂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7. 餘無別事，會議於十一時二十七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